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行政执法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精神，落实《吉林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部署暨业务培训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增强依法履职的法制观念，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统筹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方案，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确保行政检查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维护服务为主意识形态和保证建筑市场秩序、完善监督机制法治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检查工作。

二、行政检查主体和工作职责

1、 行政检查主体：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2、工作职责：负责龙潭区工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工业项目的建筑市场、建设安全等领域的实施行政检查类工作。

三、检查内容

1、对建设工程招投标及发包承包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备案情况。

2、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房建市政类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从业主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3、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检查：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4、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施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检查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降低安全检查标准。

5、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6、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拆卸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及使用情况。

7、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监督检查：对发生事故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8、建筑市场监管：检查建筑企业资质情况；开工前施工许可证是否取得；工程发包与承包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项目人员管理情况；工程合同情况；施工现场建筑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

四、检查方式与频率

1、日常检查：监督人员针对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各项目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表，检查频率按项目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表执行。

2、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要求，开展相关专项领域检查，检查频率按上级行管部门文件执行。

五、工作要求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杜绝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确保程序合法、结果公正，维护执法公信力。

2、建立涉企执法检查机制，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减少重复执法干扰。清理歧视性准入限制政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优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程，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化工园区分局

2025年3月28日

初　审：毕　胜

复　审：林　野

终　审：赵帅宇